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26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会议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9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决定草案

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设立执行支助股

候任主席提交

1. 考虑到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获得连续、稳定的支持对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及其观察员国以及对于有效、全面地实施《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所具有的重要性，包括缔约国之间交换信息与进行合作的重要性，会议决定设立“执行支助股(支助股)”。
2. 支助股将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驻日内瓦办事处的三名全职工作人员组成，费用将由缔约国通过《公约》会议的估计费用提供。
3. 《公约》支助股将担负下列任务：
 - (a) 为《公约》、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国会议商定的会议提供行政支助并准备文件；
 - (b) 便利缔约国之间的交流并应请求，便利与国际组织的交流；
 - (c) 为缔约国提交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信息担任联络单位；开发并维护《公约》网站以及《公约》数据库；
 - (d) 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应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支助，并按照第五号议定书第 11 条第(2)款、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4 条第(4)款以及《公约》履约机制，协助联合国秘书长履行其职责；

(e)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支持缔约国履行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行动计划以及《公约》赞助方案；

(f) 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所委托的任何其他任务。

4. 《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将审查支助股的工作业绩。支助股的工作人员人数及其职能今后可予以审查。
